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中煤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7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占峰先生，副总经理徐进先生，总工程师韩柏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占峰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职务；徐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韩柏青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郭占峰先生、徐进先生、韩柏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占峰先生、徐进先生和韩柏青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占峰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海运

公告编号:2025-00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推进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不断壮大公司国际物流危险品船舶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及影响力，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建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公司”）签订《合资合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充分把握国内干线及“江、海、岛”国际物流货物市场供给机遇，促进船舶产业优势，全球脱颖而出，绿色低碳智能船舶的转型升级轨迹，就建造、购买液货危险品船舶从事国际运输经营开展合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办理合资公司相关事宜。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544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

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合资公司设立情况

2025年1月6日，合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兴通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E9GUGU7F
3.注册资本：人民币26,600,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陈其雄
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223号13幢65210室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2025年1月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0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6）。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3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2号），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近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68天 13%或21% 募集资金

合计 100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虽然本公司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执行、监督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

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 公司成立董事、监事局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理财收益(元)
1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40767.33
2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未到期	
3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68天	13%或21%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计人民币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及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公告编号:2025-003

公告编号:2025-003

公告编号:2024-12-01

公告编号:2024-63

公告编号:2024-66

公告编号:2024-72

公告编号:2024-96

公告编号:2024-10-08

公告编号:2024-10-10

公告编号:2024-10-11

公告编号:2024-10-12

公告编号:2024-10-13

公告编号:2024-10-14

公告编号:2024-10-15

公告编号:2024-10-16

公告编号:2024-10-17

公告编号:2024-10-18

公告编号:2024-10-19

公告编号:2024-10-20

公告编号:2024-10-21

公告编号:2024-10-22

公告编号:2024-10-23

公告编号:2024-10-24

公告编号:2024-10-25

公告编号:2024-10-26

公告编号:2024-10-27

公告编号:2024-10-28

公告编号:2024-10-29

公告编号:2024-10-30

公告编号:2024-10-31

公告编号:2024-10-32

公告编号:2024-10-33

公告编号:2024-10-34

公告编号:2024-10-35

公告编号:2024-10-36

公告编号:2024-10-37

公告编号:2024-10-38

公告编号:2024-10-39

公告编号:2024-10-40

公告编号:2024-10-41

公告编号:2024-10-42

公告编号:2024-10-43

公告编号:2024-10-44

公告编号:2024-10-45

公告编号:2024-10-46

公告编号:2024-10-47

公告编号:2024-10-48

公告编号:2024-10-49

公告编号:2024-10-50

公告编号:2024-10-51

公告编号:2024-10-52

公告编号:2024-10-53

公告编号:2024-10-54

公告编号:2024-10-55

公告编号:2024-10-56

公告编号:2024-10-57

公告编号:2024-10-58

公告编号:2024-10-59

公告编号:2024-10-60

公告编号:2024-10-61

公告编号:2024-10-62

公告编号:2024-10-63

公告编号:2024-10-64

公告编号:2024-10-65

公告编号:2024-10-66

公告编号:2024-10-67

公告编号:2024-10-68

公告编号:2024-10-69

公告编号:2024-10-70

公告编号:2024-10-71